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邱佩資小姐

電話：(02)2748-1699#161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10)字第 3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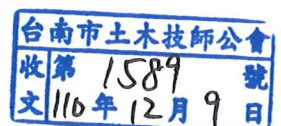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落實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工作，
(詳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6138 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
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
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 洪啓德



裝

訂

線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勝堂
電話：049-2347457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001109@mail.swcb.gov.tw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01866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配合本（110）年防汛期於11月30日結束，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該日起免再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4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1101864986號函（正本諒達）辦理。
- 二、副本抄送相關技師公會，請轉知所屬相關會員於執行水土保持計畫監造，仍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確實辦理。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主任委員 傅若仲